

中意永续我爱终身寿险（尊享版）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0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前（含）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不含）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周岁，投保中意永续我爱终身寿险（尊享版），3年交，年交保费100,000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235,600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额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235,600	68,984	160,000
2	42	100,000	200,000	243,846	172,318	280,000
3	43	100,000	300,000	252,381	294,382	420,000
4	44	-	300,000	261,214	304,419	420,000
5	45	-	300,000	270,356	314,809	420,000
6	46	-	300,000	279,819	325,552	420,000
7	47	-	300,000	289,613	336,672	420,000
8	48	-	300,000	299,749	348,217	420,000
9	49	-	300,000	310,240	360,162	420,000
10	50	-	300,000	321,099	372,554	420,000
20	60	-	300,000	452,941	524,563	524,563
30	70	-	300,000	638,918	737,993	737,993
40	80	-	300,000	901,258	1,032,329	1,032,329
50	90	-	300,000	1,271,313	1,423,896	1,423,896
60	100	-	300,000	1,793,312	1,906,122	1,906,122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通过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的，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